

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法務部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爰修正相關規定之內容，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檢具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紀錄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四、性侵害犯罪受刑人經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及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刑期即將於四個月內屆滿，且經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鑑定評估有再犯之危險者，監獄應儘速檢具入監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紀錄表、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再犯危險鑑定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之「法院」等文字。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定期成效評估認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並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	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經定期成效評估認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並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檢具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報告書、整體性評估表、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紀錄表、急性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穩定動態危險因素量表、社區身心治療或輔	同第四點說明。

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導教育處遇成效評估報告、再犯危險鑑定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	
九、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其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法務部應派員視察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臺灣高等檢察署隨時派員視察。 檢察官就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事項，得隨時視察。	九、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其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法務部應派員視察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臺灣高等 <u>法院</u> 檢察署隨時派員視察。 檢察官就執行刑後強制治療有關事項，得隨時視察。	同第四點說明。
二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十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一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官。	同第四點說明。